

#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30 分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三會議室（霖澤館 6 樓）

會議主席：王兆鵬 教授

出席：羅昌發 教授、王文宇 教授、黃昭元 教授、陳聰富 教授、林鈺雄 教授、蔡英欣 助理教授

列席：王思懿 助教

紀錄：施詠臻 助教

## 討論事項：

所務會議議題：

第一案：99 學年度本所新聘教師聘任條件討論案。

說明一：本院將於 1 月 6 日（三）討論 99 學年度新聘教師優先科目，及擬聘之員額（含專、兼任），俾便刊載徵聘公告，本所新聘教師之聘任條件及學位要求為何？請討論。

說明二：茲檢附 12 月 2 日及 12 月 18 日，委員以通訊方式表達之意見如附件一、附件二供參。

決議：

1. 專任教師：

- a. 審查程序：99 學年新聘專任教師一名，於法規許可的前提下，由本所決定得受實質審查者之名單，並彙整委員意見後，將名單提至公基、民刑中心審查，由所長代表向各中心委員口頭報告本所委員意見。
- b. 公告內容：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九十九年度新聘教師廣告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擬徵聘「生醫公衛、電信資訊、經濟（含財務金融）與法律」科目之教師一名（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意申請者請於 X 月 X 日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至臺大法律學院辦公室（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電話：(02)2391-8900。

### 應徵者資格

- 一、應徵人員需符合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所定之資格；
- 二、應徵「生醫公衛、電信資訊、經濟（含財務金融）與法律」科目者，應具有法學博士並兼具各該領域之碩士以上學位，或具有各該學門博士學位並兼具法學碩士或 JD 以上學位；
- 三、年齡四十五歲以下者優先考慮。

### 應備資料

- 一、身份證明文件；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證明等；
-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 七、代表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須為民國 X 年 X 月 X 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 X 年 X 月 X 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程度之學術著作。應徵「生醫公衛、電信資訊、經濟(含財務金融)與法律」科目者，代表著作須為科際整合法學法學相關著作。
- 八、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 九、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應徵者資料表(請至台大法律學院網頁下載，<http://www.law.ntu.edu.tw>)書面及電子檔案各乙份。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九十九年度新聘教師廣告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擬徵聘「生醫公衛、電信資訊、經濟(含財務金融)與法律」科目之教師一名(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意申請者請於 X 月 X 日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至臺大法律學院辦公室(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電話：(02)2391-8900。

#### 應徵者資格

- 四、應徵人員需符合大學及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所定之資格；
- 五、應徵「生醫公衛、電信資訊、經濟(含財務金融)與法律」科目者，應具有法學博士並兼具各該領域之碩士以上學位，或具有各該學門博士學位並兼具法學碩士或 JD 以上學位；
- 六、年齡四十五歲以下者優先考慮。

#### 應備資料

- 十、身份證明文件；
- 十一、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十二、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十三、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證明等；
- 十四、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十五、歷年著作目錄表；
- 十六、代表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各三份；代表著作須為民國 X 年 X 月 X 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 X 年 X 月 X 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程度之學術著作。應徵「生醫公衛、電信資訊、經濟(含財務金融)與法律」科目者，代表著作須為科際整合法學法學相關著作。
- 十七、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 十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應徵者資料表(請至台大法律學院網頁下載，<http://www.law.ntu.edu.tw>)書面及電子檔案各乙份。

2. 兼任教師：請院長募集所需經費，擴大兼任名額，兼任名額以體制外兼任為原則。

第二案：新增 98 學年第二學期本所跨科際領域課程討論案。

說明一：根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經所務會議決議，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

說明二：經調查結果，本院教師同意其開設課程為本跨科際領域課程表列如下，是否同意，請討論。

課號	課名	授課教師
A21 M3210-3220-3230-3240	環境及科技法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李建良
A21 M5170-5180-5190-5200	工程法律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林明鏘
A21 M8950-8960	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一、二	林仁光
A21 U3100-3010-3020-3030	酷兒研究專題一、二、三、四 *原「酷兒研究專題」	陳妙芬
A21 U3140-3150-3160-3170	稅務爭訟專題研究一、二、三、四	葛克昌

決議:通過

###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修改討論案。

說明一：根據本所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辦法第二條之一 規定：研究生至遲應於入學第二年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經本所學生反映，因課業繁重，無法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頂指導老師及題目，提案修改該規定，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不通過，維持原規定。